

提供資源尙不遺餘力。

四、本府勞工局每年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就業基金委員座談，廣納意見後訂定補助政策並公告之。對民間團體，本府一直站在協助輔導的立場，從協助方案撰寫、修改計畫、督導措施、辦理成果研討會等一系列完整的協助輔導。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是非常多元的，需要的專業面向也相當多元，例如特教背景者不一定懂商店的經營管理，因此為求方案審查的品質，強調專業審查，以結合不同領域的專業，進行跨專業的融合，將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推動。

五、本府勞工局於第三科中設立身心障礙就業相關業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需求之補助與直接服務，並已聘用多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包括視障者、精障者與肢障者等，故本府勞工局已有常設性單位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並建立提供身心障礙者僱用機會的榜樣。

### 三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文化局

質詢題目：請文化局依法行政，將有涉市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說明：

一、文化局於八十九年四月卅日公告「臺北市政府文化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於同年五月一日即開始實施，而此要點之產生乃是因應「教育

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告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而訂立。市府因擔心該行政命令廢止後，「恐本市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行事無法可循，亦無法可保障其權益」故訂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以茲因應。

二、地方制度法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而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中許多點規定都涉及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例如：第五點第三項：「年滿十五歲之國民，得參加演藝事業」，此反面解釋應為「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參加演藝事業」，當然為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又例如：第六點第一項：「演藝團體未辦妥登記者，不得辦理演藝事業表演事宜」，亦為限制人民權利之一例。此要點中剝奪、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最大者乃第十一點之規定「本要點所定之營業行為有違法行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前項違法情節重大者，該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電業法及自來水法等之有關規定，通知電業、自來水事業停止供電、供水。」

三、本席認為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剝奪、限制本市人民權利如此之大，文化局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文化局如認為由於中央所訂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已廢除，本市管理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有急迫性，故

先以要點訂之，本席可認同，但必須儘速將要點升

格為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方符地方制度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來函所提有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以自治條例定之乙案，本府文化局現階段為保障本市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之權利義務，仍以暫行輔導要點為之，但同時研擬將該要點升格為自治條例後送議會審議，俾符合地方制度法。

三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養工處羅處長

質詢題目：成功路四段六十一巷兩旁紅磚人行道破損不堪，導致該路段時有民眾跌倒受傷，民眾對此等情形抱怨連連，因此紫星里里長郭西川及清白里里長陳東源均建議貴處儘速辦理更新，且貴處早於民國 89 年承諾本席

更新在案，請問何時可以動工？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函復將本案納入八十九年度全市人行道更新案，配合財源檢討辦理，惟囿於本府財源額度限制及當年度亟須改善案件眾多，未能順利編列辦理；九十年度因本市受納莉風災重創影響，相關工程結餘款移作緊急搶災之用，亦未能於九十年度辦理更新，本案已納入九十一年度辦理，目前正辦理細部圖說設計中，經檢討預定可於九十一 年六月底進場施工。

三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質詢題目：去年九一七納莉風災後，造成碧山路七巷附近（森之林社區）多處坍方，請問貴局將於何時動工整治？又將於何時完工？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首揭碧山路七巷附近多處坍方乙節，經查目前已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正辦理道路邊坡修復工程。

二、另森之林社區後側由原開發建築單位施做排樁擋土牆後方之邊坡土石流失乙節，因土地所有人（水土保持義務人）不願處理，本府建設局目前已依水土保持法有關代執行規定，委託工程顧問機構完成規劃與設計，現正簽請爭取經費辦理整治。

三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捷運公司既然發覺地下街攤商配置資料「配置區位覽表」的內容錯誤、區位錯誤、姓名錯誤、印章錯誤等缺失，上述資料並未經過承租戶親自確認簽章，已明顯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有損承租戶的基本權益，捷運公司該要求聯合配置代表人重新呈報承租戶並親